

# 「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銜接溪洲大橋路堤段)」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

為考量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完成後，將增加石門水庫對清淤輸送的需求，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齡，及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同時考量目前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部分河段並無設置保護工等防洪設施，且不符合經濟部 107 年所公告之本河段治理計畫所要求的 100 年重現期距之防洪標準，爰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基於人民人身安全與河防安全，興辦「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全長約 8.4 公里，並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以大漢溪左岸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間土地為需地範圍，惟最南端銜接溪洲大橋主橋部分，恐有影響橋梁結構安全之疑慮，且影響溪洲大橋定期維護及檢修作業，故改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因此須取得溪洲大橋北側「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約 85 公尺範圍內所需土地，作為「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之延伸道路，爰需興辦交通事業，並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土地。

本次公聽會說明「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11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 樓 1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高科長啓洲

記錄：林佑澤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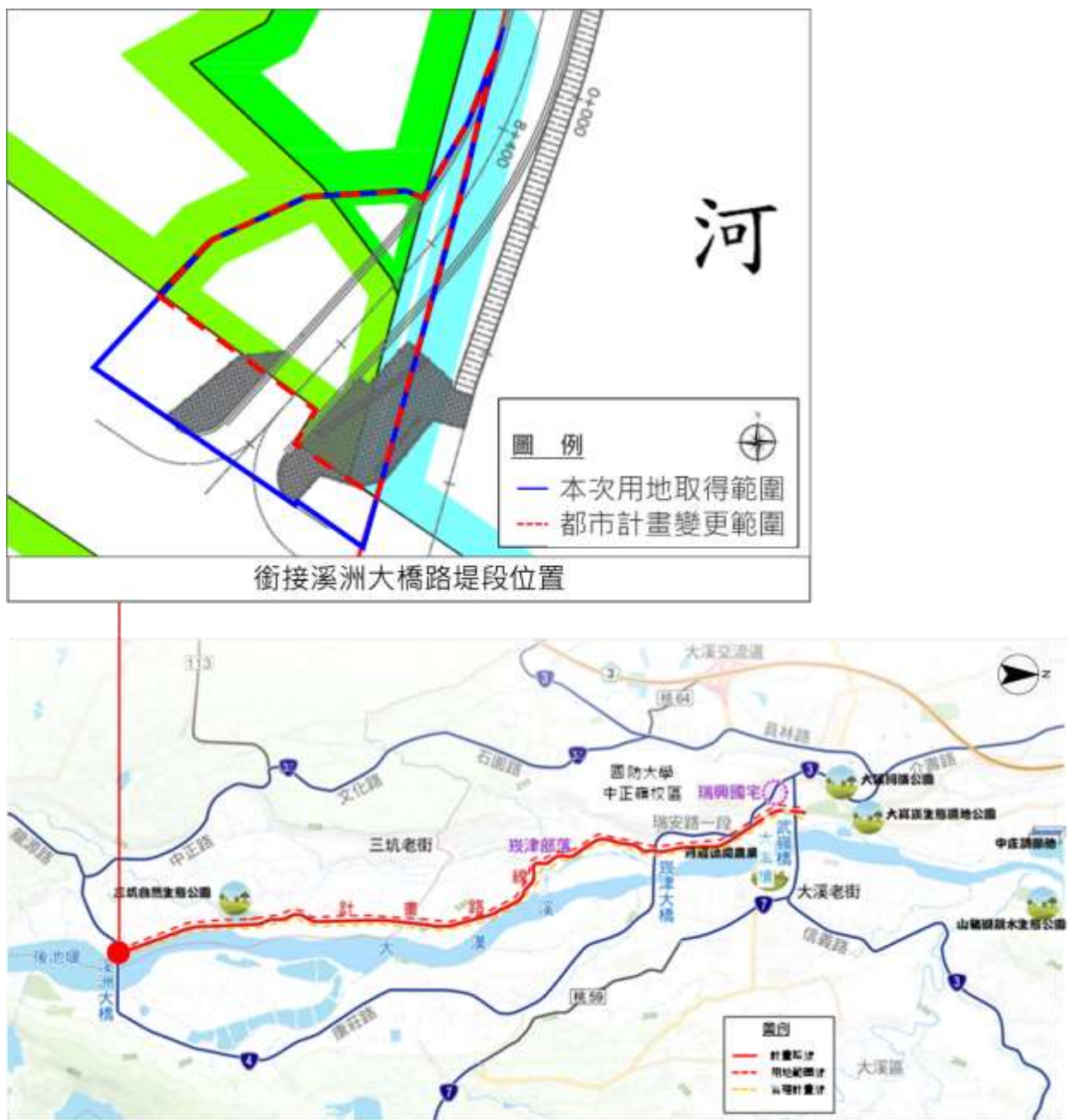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將於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間，興辦「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全長約 8.4 公里，惟最南端銜接溪

洲大橋主橋部分，恐有影響橋梁結構安全之疑慮，且影響溪洲大橋定期維護及檢修作業，爰改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因此需取得溪洲大橋北側「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約 85 公尺範圍內所需土地，作為「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之延伸道路；另本案計畫範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擬變更分區為「道路用地」，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本案工程位置及用地取得範圍如圖 1 所示。



## 二、計畫內容：

本案欲取得「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最南端約 85 公尺範圍內所需土地，做為該工程之延伸道路，以順利串聯清淤輸送系統，使其正常通行。工程項目及工程模擬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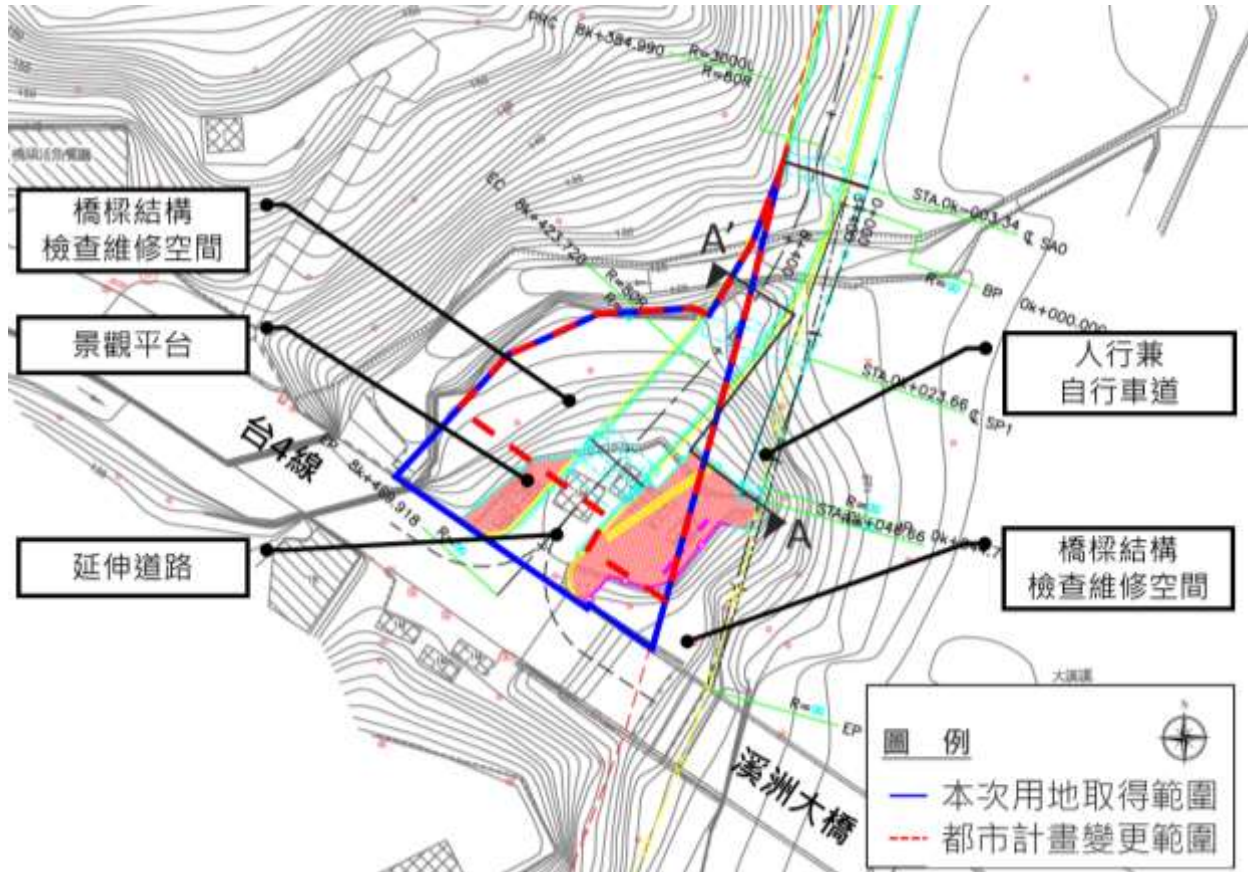


圖 2 工程項目及模擬示意圖

### 三、用地概況

#### (一) 用地範圍土地概況：

本次用地取得範圍為溪洲大橋北側「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所需之土地，需地範圍為桃園市龍潭區大平段 8 筆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共計 0.1662 公頃。

表 1 土地權屬

鄉鎮市	地段	權屬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桃園市 龍潭區	大平段	國 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04	1	0.0030	1.7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3、1016、1017	3	0.0249	14.96	
		私有	1010、1012、1018	3	0.1242	74.76	
		公私共有	1020	1	0.0117	7.03	
		未登錄地	-	1	0.0024	1.46	
總計				9	0.1662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二) 都市計畫區之用地勘選原則：

本案都市土地範圍內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現況多為雜林木以及零星鐵皮建築物，並無任何農耕使用。土地使用現況如圖 3 所示。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將於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間，興辦「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全長約 8.4 公里，惟最南端銜接溪洲大橋主橋部分，恐有影響橋梁結構安全之疑慮，且影響溪洲大橋定期維護及檢修作業，爰改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因此需取得溪洲大橋北側「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約 85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產權，作為上開工程之延伸道路，以達到該工程之計畫目的。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所使用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均為本案工程所必須，已達必要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且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並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另原路線則改新設人行兼自行車道並設置景觀平台及橋樑結構檢查維修空間。

###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由於本計畫範圍東側即鄰大漢溪，且台四線往東即銜接溪洲大橋，爰本案考量道路現況、地形地貌等因素，範圍內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並已儘量避免徵收大面積之耕地、建築群落、文化保存區位之土地、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

###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係供永久使用，爰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以落實交通事業，其他方式取得(如設定地上權、捐贈、租賃、聯合開發、以地易地及容積移轉等)經評估不可行，理由如下：

#### (一) 設定地上權：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符合永久性設施及整體管理維護需求，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二)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未來係作道路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核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故不適合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三)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後續所有權移轉作業，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提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四) 租賃：**

本案工程係施作「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之延伸道路，係供永久使用，爰必須取得區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落實交通事業，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五) 公私有土地交換：**

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為公用財產，且均有公共用途，無多餘非公用土地可資交換，故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辦理。

**(六) 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意願，本府將配合辦理，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提出。

綜上分析，以上六種方式皆不可行，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以交通事故發生次數而言，根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轄內交通事故資料，水庫清淤既有路線大漢溪左岸(包含台 3 線、台 3 乙、台 4 線)之 A1(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及 A2(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事故的合計，近年呈現增加趨勢，爰藉由興辦本案交通事業，可串聯清淤輸送系統，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機率及既有路線負擔，同時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改善區域交通課題、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且將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拾、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就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並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其他因素，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所經行政區為龍潭區大平里，查111年4月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2,681人，年齡結構以40~60歲居多。本案徵收範圍為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以北「銜接溪洲大橋路堤段」工程所需範圍，多為雜林木以及零星鐵皮建築物且無人居住、無任何農耕使用，對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小。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徵收範圍多為雜林木以及零星鐵皮建築物，無人居住且無任何農耕使用，亦非人口稠密地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預期完工後可串聯道路系統，並改善當地交通困境，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帶動區域發展。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現場勘查，本案徵收範圍內無人居住，且用地範圍尚未發現弱勢族群，並無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因徵收計畫導致無屋可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條規定之情事。如本案後續查得有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案興辦「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之延伸道路，完工後將串聯道路系統，除可有效縮短石門水庫土砂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外，並進一步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提高該區域生活健康品質，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串聯道路系統，將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改善當地交通困境，提升地區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爰將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對相關稅收有正面助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範圍多內為雜林木以及零星鐵皮建築物，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爰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徵收範圍內無產業及就業情形，爰無涉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產業變動；另於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完工後將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間接利於提升就業機會。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	本案徵收費用由桃園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且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及負擔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徵收範圍內現況多為雜林木以及零星鐵皮建築物，且無任何農耕使用，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將不影響糧食安全，爰無農林漁牧產業鏈問題。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範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擬變更分區為「道路用地」，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由於本案工程並非大規模開發行為，範圍內多為雜林木以及無人居住之零星鐵皮建築物，且緊鄰河川區，爰將不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因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之景觀工程首以低維護管理的粗放式生態景觀辦理，爰將平衡河岸自然環境，維持城鄉自然風貌。
	因徵收計畫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初步調查計畫範圍未有文化古蹟，無涉文化古蹟保存，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以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因徵收計畫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多為雜林木以及零星鐵皮建築物，並無任何農耕使用且無人居住，將不改變生活條件或模式。另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有效縮短石門水庫土砂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並進一步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改善區域交通課題、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爰將提高該地區之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步調查計畫範圍內無相關動植物生態需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屬環境敏感區域，道路開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li> <li>2. 於工程規劃即詳加考量計畫範圍內之自然環境與生態特性，以保留自然特性為原則，減少對於生態環境影響。</li> <li>3. 考量於溪洲大橋端既有邊坡次生林相完整之山坡地，爰將不採用填方巨大的路堤方式修築，而採用低擾動的跨越橋設計，雖然橋梁施工期間仍有零星擾動破壞，惟一般皆可於工程完工後快速復甦。</li> </ol>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人居住，且完工後可有效縮短石門水庫土砂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機率及既有路線負擔，並進一步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爰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永	國家永續發展	1.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續 發 展 因 素 評 估	政策	<p>為基礎，本工程依永續發展指標檢視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生產、生活、科技、城鄉文化、健康、福祉、治理、參與等12個面向評估。本案工程完成後將串聯道路系統，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縮短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爰有助於國家永續發展。</p> <p>2. 本計畫透過有限資源利用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環境塑造之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1. 本案工程完成後將串聯道路系統，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縮短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並進一步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改善區域交通課題、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除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外，可降低能源的損耗，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提高該區域生活健康品質，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p> <p>2. 整體而言，本案對國家永續指標正面效益大於負面效果，對提升國家永續發展評估績效整體水準有正向幫助。</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所需之都市計畫區土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擬變更分區為「道路用地」，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爰均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使用，符合國土使用計畫。</p>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
綜合評估分析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案工程興辦「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之延伸道路，完工後將串聯道路系統，除可有效縮短石門水庫土砂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外，並進一步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並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帶動區域發展，爰本案工程對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之生活條件、健康品質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1) 考量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完成後，將增加石門水</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庫對清淤輸送的需求，同時考量目前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部分河段不符合經濟部107年所公告之本河段治理計畫所要求的100年重現期距之防洪標準，爰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為維護人民人身安全與河防安全，興辦「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全長約8.4公里，並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以大漢溪左岸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間土地為需地範圍，惟最南端銜接溪洲大橋主橋部分，恐有影響橋梁結構安全之疑慮，且影響溪洲大橋定期維護及檢修作業，故改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因此須取得溪洲大橋北側「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約85公尺範圍內所需土地，作為上開工程計畫之延伸道路，原路線則改新設人行兼自行車道並設置景觀平台與橋樑結構檢查維修空間。</p> <p>(2) 以交通事故發生次數而言，根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轄內交通事故資料，水庫清淤既有路線大漢溪左岸(包含台3線、台3乙、台4線)之A1(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及A2(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事故的合計，近年呈現增加趨勢，爰藉由興辦本案交通事業，可串聯清淤輸送系統，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機率及既有路線負擔，同時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改善區域交通課題、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且將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p> <p>3. 適當性與合理性：</p> <p>(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將於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間，興辦「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全長約8.4公里，並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以大漢溪左岸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間土地為需地範圍，惟最南端銜接溪洲大橋主橋部分，恐有影響橋梁結構安全之疑慮，且影響溪洲大橋定期維護及檢修作業，故改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爰需取得溪洲大橋北側「銜接至溪洲大橋路堤段」約85公尺所需土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產權，作為該工程之延伸道路。</p> <p>(2) 本案工程所需之都市計畫區土地，且均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p> <p>(3)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有效縮短石門水庫土砂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並進一步兼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改善區域交通</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課題、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及塵土飛揚之情形，且將串聯河道兩岸亮點建設，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爰將提高周邊地區之生活及社會整體條件。</p> <p>(4) 綜上所述，本案工程長期而言可提升周邊民眾之生活及社會條件，於整體環境而言，有正面之效益，爰無損害及利益失衡之情事，本案工程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 其他法令：</p> <p>① 依111年1月24日府水河字第1110023037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道路用地(本案用地範圍內)，並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p> <p>② 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國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辦理。</p> <p>③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業奉行政院109年4月8日院臺經字第1090009535號函核定。</p>

**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主秘包志慶	111.5.31	書面	協議價購、地上物補償部分請從寬認定以保障地主之權益。	有關於協議價購之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需用土地人後續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勘估土地及地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上物價格。</p> <p>(1)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該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地上物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及「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p>

## 拾貳、結論：

- 一、本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相關書圖已於會場張貼，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計畫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案發展並發表意見，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件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府網站。
- 二、有關於本案之用地、地上物補償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將依桃園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 三、第二次公聽會之辦理時間地點將以公文另行通知，另第一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之問題，將於第二次公聽會再次回應說明。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